

保险公司以年满60周岁为由拒不赔付交通事故受害者误工费,法官释法—— 退休不代表丧失劳动能力 应予赔偿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岳冰 何霞)叶某骑电动车与大货车发生碰撞,在赔偿过程中,保险公司辩称叶某年满60周岁,不需支付其误工费。日前,该案经新野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叶某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07943.25元。

去年3月30日,黄某驾驶大型普通客车与叶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侧面碰撞,造成叶某受伤、电动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新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黄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叶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叶某被送往医院治疗。经鉴定,叶某腰椎损伤构成十级伤残,误工期150

日、护理期60日、营养期90日。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叶某将其诉至法院。

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同意在事故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但原告叶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误工情况,其主张的误工费21494.79元应不予支持。

庭审中,原告叶某陈述其是农村居民,事故发生前承包耕种有土地,农闲时在一蔬菜专业合作社打零工。叶某提交了村民委员会证明、蔬菜专业合作社证明、蔬菜专业合作社工资发放领取记录,并申请3名共同打零工的工友出庭作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叶某

虽已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其提交的一系列证据能够证明,其在事故发生前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打零工获取收入来源,其主张的误工费应予以支持,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办案法官介绍,受害人是否有权主张误工费的认定在于其是否具有劳动能力。劳动能力与年龄并无绝对的联系,超过退休年龄并不代表必然丧失劳动能力,故不能机械地以法定退休年龄界定,而应以实际遭受的损失为依据。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劳动合法获得报酬的老年人,在结合其劳动能力、收入状态等相关事实后,依法应支持其误工费的赔偿请求。①5

卧龙区人民法院开展“豫剑执行”攻坚四季度专项执行行动 执行到位87.6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王霁)11月24日至25日,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再次开展“豫剑执行”攻坚四季度专项执行行动,共拘传24人,拘留4人,和解12案,执行完毕6案,腾退交付房屋3处,执行到位87.6万元。

刘某等人按照胡某、丁某的要求为其提供劳务,但是工作完成后,胡某和丁某却只出具一张1.5万元欠条而迟迟不履行。在多次催要无果后,刘某等人将胡某和丁某诉至法院。在审理阶段,双方达成调解,约定分期履行,但胡某、丁某只履行了部分款项。11月25日,执行干警成功锁定被执行人的位置,顺利将二人拘传到案。面对执行干警的批评以及法律的强大震慑,二人迅速拿出欠款全部履行。

刘某与郭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情复杂,双方积怨较深。案件历经一审、二审,最终进入执行程序,虽经执行干警多次沟通,但因双方矛盾依旧如故,且未查控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执行工作一直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此次集中执行时,执行干警趁着夜色再次来到被执行人所在小区,但被执行人并未在此居住。对此,执行干警再次拨通被执行人电话,劝诫对方要认真考虑躲避执行的行为将会对其生活及名誉产生的影响。最终,在执行干警的悉心沟通下,被执行人主动配合,履行了5万元执行款,双方当事人就下余款项进行进一步协商。

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冬日疾风中不言辛苦、不畏艰难,直击要点、亮剑出击,采取各种执行手段高效兑现了胜诉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他们秉持依法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用足用活拘传、拘留强制措施,确保集中执行有“速度”,执行措施有“力度”,保障民生有“温度”,让集中行动走实更走心。①5



违法行驶 罚款100元

11月6日9时17分,在工业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车牌号为豫R8513U的车辆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1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①5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继母私自将继子房产出售给他人

法院判决:买房者返还房屋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朱小旭 何川)父母离婚时留给孩子一套房产,不料该房产被继母卖给他人。日前,邓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高某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向原告张某返还房屋。

在外上学的张某放假回家时,发现自己的毛坯房已被装修并且有人入住。张某了解情况后得知,房子被继母卖给了高某,房款由继母拿走。该房产是父母离婚时留给张某的,产权证上写的是张某的名字。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张某将高某诉至法院,要求高某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返还房屋。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认

为,《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该案中,被告高某明知涉案房

产登记在原告张某名下,在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的情况下,向张某的继母支付房款,未取得房屋产权人的同意或者许可,擅自对涉案房产进行装修并入住,也未能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不构成善意取得。故判决被告高某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向原告张某返还房屋。

法官提醒:善意取得不动产,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受让时是善意、支付合理价款、已办理过户登记。居民购买房产时,一定要认真审查房屋产权登记情况,如果发现登记产权人与出卖人不一致,应当谨慎购买,切莫因贪便宜图省事,造成巨大损失。①5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西峡县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卖G312线西峡县(内乡县至丁河段)公路工程涉及废旧电力线路及配电设施处置拍卖项目。

欲竞买者,请于2023年12月12日17时前登录南阳市西峡县公共资源国有产权平台(<https://sta.hnprec.com/nyxxclient/#/buyerweb/>)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同时向指定账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咨询电话:18625662007

河南公瑞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